中国工商银行(资产托管部)

托管人履职报告

本报告期内,本托管人在对"盛通理财"周周盈7D(固收类210720)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,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,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, 托管人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, 对本资产管 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, 对资产净值的 计算、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、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 了认真地复核, 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 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,本托管人依法对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"盛通理财"周周盈7D(固收类210720)理财产品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,以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

2025年10月14日